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受理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法释〔2023〕9号

(2023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96次会议通过,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)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受理费收取标准的请示》 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第二种意见,公司解散纠纷应当按 照非财产案件确定受理费收费标准。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 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,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 减半计算。